

张甫成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4月9日,我本人负责经营的东莞市兴怡盛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上朗路27号出现我单位在自主验收前擅自增加炼胶工序及炼胶机2台等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动,且未重新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环保要求不熟悉、重视度不够。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立即撤销了炼胶工序,并拆除了2台炼胶机,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签字:

张甫成

身份证号:513024197508033352

承诺时间:2026年6月12日